【裁判字號】 104,簡抗,3

【裁判日期】 1040327

【裁判案由】 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簡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林小美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相　對　人　OO郵局

法定代理人　盧玉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

於民國103年12月1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3年度板簡救字第53號裁

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訴請相對人

 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因生活困難，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

 費用，而本件訴訟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

 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審核通過，准予法律扶助，

 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2條規定，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會板橋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書、專用委任狀各乙紙以為釋明，

 聲請訴訟救助，經原裁定予以駁回。查抗告人須獨立扶義2

 名幼年子女，且每月固定房貸近新台幣（下同）2萬元，微

 薄薪資收入連納房貸都成問題，均需親朋好友救濟，經濟壓

 力龐大，確實有無法支付訴訟費用之理由，爰再提出抗告人

 於另案經本院102年度事聲字第230號准予訴訟救助裁定，並

 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律扶助法第62條規定，提起抗告

 ，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02年度有房屋1間、土地1筆、

 汽車1輛，財產總額237萬5,70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非無資力之人甚明，又本件訴訟標

 的金額核定為26萬2,1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參

 酌抗告人之財產所得及一般國民之經濟狀況，實難認為抗告

 人無籌措款項支付裁判費2,870元之資力，抗告人並未提出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

 實，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等語。

三、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

 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

 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

 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

 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

 者，不在此限」，法律扶助法第62條亦有明文。次按「法律

 扶助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

 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

 。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三

 條規定，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

 戶或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

 前項所稱一定標準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又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下稱無資力

 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亦規定，本法第三條所稱每

 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係指符合

 下列標準之一者：一、申請人為單身戶，住所地於台北市之

 申請人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超過二萬八千元者；住所地於

 高雄市之申請人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超過二萬三千元者；

 住所地於台灣省或其他地區之申請人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

 超過二萬二千元者。本款之申請人其可處分之資產須在五十

 萬元以下，且限於無本標準第六條所列之應計算之家庭人口

 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並規定，申請人之

 下列資產得予扣除：一、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財產」、「．

 ．．是法律扶助法所稱之『無資力者』，乃為民事訴訟法第

 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前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之特別規

 定，法院對於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

 資力者，聲請訴訟救助時，於審查是否有法律扶助法第六十

 二條但書規定『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情形者，

 自應以該法所定無資力者之資格認定標準為據」、「．．．

 且依上開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條規定，經法律扶助

 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推定

 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人，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

 三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之事實之反證外，均應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67號、98年度台抗字第156號、

 101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判參照）。

四、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板

 橋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審核准予扶助等情，業據其提出該

 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書、審查表、專用委任狀各1件以為釋明

 。上開審查表並有記載抗告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

 收入戶，且有帶政府核發之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等情在

 案（原審司板簡救字卷第5頁背面）。

 (二)抗告人復提出之本院102年度事聲字第230號准予訴訟救助裁

 定，並載明「本件異議人就其無資力支出執行費用等情，業

 據其提出認定異議人為低收入戶、有效期限至102年12月底

 之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8頁

 ），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異議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調件明細表（見原審卷第10頁至第12頁），異議人固於101

 年度有所得收入96,000元，名下有土地、房屋各一筆價值合

 計2,052,400元，及汽車一輛等財產，然其所得依一般人之

 平均消費水準，已不敷其生活所需，況且尚需扶養2名子女

 ，另其所有之房地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為其現居住之處所，並有房屋貸款等情，亦有異議人所提之

 房貸扣款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8頁），實難認可得自由處

 分變現，另所有之車輛為2005年份出廠，迄今超逾耐用年數

 已久，經折舊後殘值已屬甚低，綜此足認異議人就其無資力

 支出本件執行費用20,240元，已為相當之釋明，尚堪採信，

 自應准予訴訟救助。從而，原裁定以異議人名下有房地，亦

 有薪資所得為由，認異議人非屬無資力之人，駁回異議人訴

 訟救助之聲請，容有未洽」等語，益徵抗告人確有相當釋明

 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三)抗告人102年度所得僅4,085元，雖有前項所示房屋、土地各

 1筆及汽車1部，財產總額為237萬5,700元（相同財產之總額

 由205萬2,400元增至237萬5,700元，應係公告現值調漲所致

 ），惟依前項所述，顯難認為可得自由處分變現，而遽指抗

 告人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向法律扶

 助基金會板橋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既經審核准許，復無不符法

 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標準事實之反證，依上開說明，抗告人

 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

 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裁定如主文

 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項、第492條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

 法 官 楊千儀

 法 官 連士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鍾惠萍

裁判字號】 104,簡抗,3

【裁判日期】 1040128

【裁判案由】 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簡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林小美

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

以上抗告人因與相對人OO郵局 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本院板橋簡易

庭103年度板簡救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8規定「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再為抗告者，亦

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惟未據抗告人繳納，

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

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惠萍